项目编号：ZCYJ-2026016.1B1

2026年中原镇烤烟五连体建设项目(二次)

致诚远景
ZHICHENGYUANJING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汉滨区中原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中原镇烤烟五连体建设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02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YJ-2026016.1B1

项目名称：2026年中原镇烤烟五连体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3,128.4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中原镇烤烟五连体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93,128.4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3,128.4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2026年中原镇烤烟五连体建设项目	7(座)	详见采购文件	993,128.4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中原镇烤烟五连体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中原镇烤烟五连体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下载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CA 锁（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 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newsDetail.html?id=285。

（7）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oldweb/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ml）要求，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8）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和 CA 主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tml。

（9）供应商只可以对已报名的采购项目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标段为基本单位，若供应商需投某个项目的多个标段，则应按标段分别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及上传响应文件。例如：报名的项目含多个标段的，即使采购文件相同，也需每个标段分别点击下载。如果没有下载采购文件的记录，交易平台系统不允许对该标段上传响应文件。

（10）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中原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中原镇中心社区三组

联系方式：13509152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 2 号楼 12204

联系方式：151148574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工

电话：15114857491

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中原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③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④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⑤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⑩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3 供应商必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响应方案

（5）供应商概况

（6）项目业绩

（7）其他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本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 磋商报价

9.6.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玖拾玖万叁仟壹佰贰拾捌元肆角捌分（¥：993,128.48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无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天（若合同有效期比响应文件有效期长则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 ，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 ，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

（4）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文件的递交

14.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于是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

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递交。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2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7．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供应商远程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

17.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端口（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按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到及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 ，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7.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执行投标操作 ，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7.4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7.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9.2.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 ，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	非联合体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2.3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2）磋商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资格证明文件 （4）响应方案 （5）供应商概况 （6）项目业绩 （7）其他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9.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在采购需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

19.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 ，具体分值如下 ：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可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分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维保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得3-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得1-3分	0-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6分	**施工部署（0-3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机具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等。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0-3 分

	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	
	总体施工方案（0-5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程总体施工方案；②施工进度安排；③施工方法、流程及相关技术措施；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⑤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0-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0-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②工程进度保证体系③工程进度技术保障措施等。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0-3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0-5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制度；④安全隐患整改制度；⑤应急预案等。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4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0-4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4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④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0-4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4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可行性分析方案；②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对工程质量提升的分析方案；③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对工期缩短的分析方案；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对工程造价成本降低的分析方案。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0-4 分

	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劳动力安排计划（0-3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劳动力投入计划②人员管理与保障③劳动力安排管理等。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0-3 分
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配置 17分	**项目组织管理（0-6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岗位安排及职责；③管理制度等。 以上内容：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经验丰富，管理制度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0-17 分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0-11 分) ①项目经理（0-3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能体现出项目经理姓名的项目合同影印件（或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结果截图印证），否则不得分。若项目经理业绩与商务评审中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份业绩，则计入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该业绩不计入项目经理的业绩得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0-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0-5分）：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得1分，计满5分为止。	

服务承诺 6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程验收措施②维修措施③保修承诺等。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0-6 分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2023年9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出具一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有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业绩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0-6 分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服务的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1.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备注：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21.3.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1.3.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依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1.3.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3.4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21.3.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21.3.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3.7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3.8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 信用融资

21.4.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1.4.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21.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综合评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成交服务费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

2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5.6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25.7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保密和披露

27.保密

27.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披露

28.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29.质疑

2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7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

280 4589.htm。

29.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 2 号楼 12204

联系人：寇工

联系电话：15114857491

30.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0.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0.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0.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投诉的日期。

30.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九、其他

31.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4）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6）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综合评审的；

（9）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经审查无效的；

（11）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12）有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13）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33.特殊情况的处理

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十、供应商违规处罚

1.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汉滨区中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 程 名 称：2026年中原镇烤烟五连体建设项目

2．工 程 地 点：汉滨区中原镇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施工内容

具体施工内容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内容为准。

三、工程造价：

1．中标合同价：；

2．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

3．综 合 单 价：详见承包人响应文件。

四、工程期限

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开 工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竣 工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付款方式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当工程实际完成量达到工程总量的 70%以上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六、双方责任

1.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1) 甲方负责制定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3)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4)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2.乙方的责任、权利

(1) 乙方为施工期间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定与制度；

(2)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对相对固定的职工，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本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等一线务工人员，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同时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中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需购买适当的额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因违章作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行为负完全责任，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并须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合同存续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七、其他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但乙方需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方可免责；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需按日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5%。若乙方停工超过 15 日、工程质量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或丧失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投入的工程成本、前期准备损失、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预期利益，具体赔偿优先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时依照法定赔偿原则确定，且赔偿数额不超过甲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2．本工程报价外的新增工程发生时，需经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并计入竣工决算追加款项。

3．工程量发生变化时，以竣工后工程审计确认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4．如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提出申诉。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汉滨区中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6年中原镇烤烟五连体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五连体烤烟炉7座，单体烤烟房外轮廓尺寸为宽3.1米、长10.1米，高4.25米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项目组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三、商务要求

1、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工期：60日历天。

3、付款方式：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当工程实际完成量达到工程总量的70%以上时，支付合同总价的5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4、工程质量：合格。

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防水工程为5年，其他项目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承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7、本工程严禁转包。

8、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9、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四、工程量清单：

2026年中原镇烤烟五连体建设项目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中原镇烤烟五连体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五连体烤烟炉7座，单体烤烟房外轮廓尺寸为宽3.1米、长10.1米，高4.25米等。

二、编制依据：

1、《202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以下简称计价规则)。

2、施工设计图。

3、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文件及技术资料。

4、《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

5、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

6、材料价参考《安康市材料价信息》2026年7期汉滨区材料信息价。

三、编制软件及混凝土说明：

1、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GCCP7.0。

2、该项目混凝土采用预拌混凝土。

3、砂浆为预拌砂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中原镇烤烟五连体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A.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1.清理平整场地；	m2	857.1		
	A.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2	010502026001	混凝土地坪	1.部位：地坪； 2.厚度：150mm厚混凝土面层； 3.垫层：150mm天然碎石垫层； 4.素土夯实压实系数大于等于0.93； ； 5.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2	1095.85		
	A.6	金属结构工程					
3	010603003001	镀锌管	1.材质：镀锌钢管； 2.规格：150*150mm； 3.壁厚：4mm 4.高度：4.25m；	t	2.182		
4	010603003002	镀锌钢管	1部位：双耳天地梁；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50*50*2700mm； 4.厚度：1.2mm	t	1.236		
5	010603003004	镀锌钢管	1.部位：担烟梁；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50*50*1935mm； 4.厚度：1.2mm	t	3.487		
6	010603003005	镀锌钢管	1.部位：担烟梁；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50*100*1947mm； 4.厚度：1.1mm	t	1.9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中原镇烤烟五连体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7	010603003006	镀锌钢管（双耳立柱5*10）	1.部位：双耳立柱；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1050-950-950-550； 4.厚度：1.2mm 5.长度：3.8m	t	0.692		
8	010603003007	镀锌钢管（双耳立柱6*6）	1.部位：双耳立柱；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1050-950-950-550； 4.厚度：1.2mm 5.高度：3.8m；	t	1.258		
9	010603003008	镀锌钢管（单耳立柱5*10）	1.部位：单耳立柱；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1050-950-950-550； 4.厚度：1.2mm 5.高度：3.8m；	t	0.245		
10	010603003009	镀锌钢管（单耳立柱6*6）	1.部位：单耳立柱；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600*600mm； 4.厚度：1.2mm 5.高度：3.8m；	t	0.489		
11	010603003010	烟囱	1.部位：烟囱； 2.材质：钢管； 3.规格：@140*3000mm； 4.厚度：1.2mm 5.高度：3.0m；	t	0.715		
12	010603003011	烟帽	1.部位：烟帽； 2.材质：钢板； 3.厚度：1.2mm 4.高度：3.0m；	t	0.50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中原镇烤烟五连体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3	010605002001	泡沫夹芯彩钢板墙	1.部位：墙板； 2.材质：泡沫夹芯板，950型企口墙板； 3.厚度：100mm厚；	m2	2041.2		
	A.8	门窗工程					
14	010802001001	清灰门	1.部位：清灰门； 2.材质：棉岩夹芯板 接口铝合金包边； 3.规格：720*920mm；	m2	23.18		
15	010802002001	棉岩夹芯板门	1.材质：棉岩夹芯板； 2.规格：2700*3600mm	m2	317.02		
16	010807003001	百叶窗	1.部位：百叶窗； 2.材质：铝合金框架+不锈钢百叶； 3.名称及数量：BYC0609 35*2樘；	m2	37.8		
17	010807003002	观察窗	1.部位：观察窗； 2.材质：不锈钢框架+双层钢化玻璃； 3.规格及数量：0.03m*0.15m 0.03m*0.18m 35*2樘；	m2	0.35		
	A.9	屋面及防水工程					
18	010901002002	加热室正面板	1.部位：正面加热室板； 2.材质：岩棉夹心彩钢板； 3.规格：2300*1390mm； 4.厚度：100mm；	m2	111.9		
19	010901002003	顶板	1.部位：正面加热室板； 2.材质：岩棉夹心彩钢板； 3.规格：2800*1540mm； 4.厚度：100mm；	m2	120.7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中原镇烤烟五连体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0	010901002004	顶板	1.部位：正面加热室板； 2.材质：单山泡沫板； 3.规格：2800*2700mm； 4.厚度：100mm；	m2	793.8		
21	010901002005	左右加热室板	1.部位：正面加热室板； 2.材质：岩棉夹心彩钢板； 3.规格及数量：3200*1450mm　2块； 4.厚度：100mm；	m2	162.4		
	C.2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					
22	030201010001	热风锅炉	1.750； 2.5mm钢板；	台	35		
23	030201012001	燃烧机	1.大控制器；	套	35		
24	030203001001	风机	1.规格：7#X1.5-2.2kw380V	台	35		
	C.4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25	030405004001	控制器	1.功率：380V；	台	35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中原镇烤烟五连体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中原镇烤烟五连体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xx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x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x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xx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xx

第六部分　项目业绩 ……xx

第七部分　其他……xx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工程、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磋商总价为　　元（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2.1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备注	

注：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

2.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_____（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4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码）_____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企 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1.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等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注：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商务条款响应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1.根据采购文件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合同条款响应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表 1: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配置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备注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从事本专业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执业资格及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d>职称</td><td></td></tr>
<tr><td>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td><td colspan="5">项目经理</td></tr>
<tr><td rowspan="6">本人主要项目业绩</td><td colspan="3">项目名称及规模</td><td>完成年月</td><td>在项目中担任职务</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其他补充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具、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用于施工部位	类别 （自有/租赁）	备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项目业绩

提供2023年9月至今类似的项目业绩，附合同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在评审中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真伪进行查证，一旦查实为虚假或伪造材料，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投标供应商服务资格。其它企业按照评审排名依次替补。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宜）

(一)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资格。）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